

兒童發展基金

簡介

(I) 背景

- 政府接納扶貧委員會（委員會）的建議，成立兒童發展基金，為弱勢社群的兒童提供額外發展機會。財政司司長並已在《二零零七至零八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》公布預留 3 億元作有關用途。有關額外資源將用來推行兒童發展試驗計劃，鼓勵兒童長遠發展。
- 委員會認為兒童發展基金應是促進兒童發展的額外措施，不應與現時服務和計劃¹重疊，以確保有關資源能用得其所。
- 委員初部同意，基金應用作鼓勵兒童，特別是弱勢社群兒童發展個人發展計劃或同時進行目標儲蓄。讓他們在過程中，培養正面的人生態度，學曉如何為自己訂立目標，計劃將來，即所謂「資產建立」。
- 委員會轄下的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（專責小組）正就基金的運作模式和其他相關細節，蒐集有關界別的意見。
- 其他詳細背景資料，已上載於下列網址 —
 - [兒童發展論壇](#)
 - [委員會專責小組文件第 3/2006 號](#)
 - [委員會文件第 20/2006 號](#)

(II) 建議的基金運作模式

- (i) **運作機構**：非政府機構可向基金申請撥款，試辦兒童發展計劃，

¹ 有關計劃和服務包括教統局轄下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（School-based After School Support and Learning Programme）（每年撥款\$7,500萬）；社會投資共享基金（Community Investment and Inclusion Fund）（\$3億）；攜手扶弱基金（Partnership Fund for the Disadvantaged）（\$2億）；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。

並指導他們訂定和達成個人發展計劃。

(ii) **個人發展計劃**

- 每名參加者須要在導師的指導下，訂立具目標的個人發展計劃。有關導師可以是非政府機構的員工或師友計劃的義務導師。
- 發展目標：專責小組建議發展目標不應純粹是參與課餘興趣活動，而是應與學習、職前培訓或技能提升有關，讓參加者為未來就業和其他發展作好準備。
- 持續指導：非政府機構應為參加者提供基本訓練，例如生涯規劃和如何訂立發展目標等，以及指導他們善用現有資源以配合個人發展需要。
- 計劃期限：由於有關計劃屬試驗性質，故專責小組建議計劃一般維期兩年，以便評估計劃的成效。

(iii) **目標儲蓄元素**

- 專責小組建議基金應支持具目標儲蓄成份的個人發展計劃。兩者應相輔相承。
- 儲蓄金額：鼓勵參加者及其家人嘗試儲蓄，例如每月儲蓄 \$200，再加上商界的配對供款，例如以 1：1 形式進行配對等。兩年後，參加者應可獲得約 \$9,600 的儲蓄。如非政府機構和商界希望為參加者提供更多儲蓄誘引，可考慮在他們完成計劃後，給予他們額外獎勵。
- 鑑於社會上有意見指貧困家庭未必有能力儲蓄，我們須考慮有關目標儲蓄應否被視為所有兒童發展計劃的必備元素。我們亦可考慮在試驗階段，推行不含目標儲蓄成分的個人發展計劃。

(iv) **政府撥款**

- 鑑於社會對目標儲蓄的成效意見分歧，加上有關計劃並非

全民性，故政府將不會向參加者提供配對供款。

- 不過，爲了鼓勵參加者積極參與並完成個人發展計劃，政府會在參加者達成其個人發展計劃目標後，發放\$3,000 給他們，以作獎勵。不論參加者有否參與目標儲蓄計劃，只要他們能達成個人發展計劃內的目標，便能夠獲得政府的獎勵。
- 政府亦會資助計劃的行政費用。

(v) **受惠對象**

- 基金的受惠對象主要是弱勢社群的兒童和青少年，包括領取綜援及全數學生資助的兒童和青少年。非政府機構亦可按個別情況推薦其他有需要的貧困兒童參加。

(III) **徵詢意見**

專責小組歡迎各界就下列問題和其他有關基金的運作模式發表意見：

- 目標儲蓄應否被定爲試驗計劃的必備元素？建議的儲蓄模式（\$200 x 2 x 24 個月）是否合適？
- 政府提供\$3,000 作爲獎勵是否合適？
- 兩年是否一個合適的計劃期限？
- 計劃目標應否只限於與學習、職前培訓和技能提升有關？
- 受惠對象應否有年齡限制，例如 0-18 歲，6-18 歲，6-11 歲，12-18 歲？

扶貧委員會秘書處
二零零七年四月